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河城管执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重点行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东源县、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办公室，河源国家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粤建安办〔2024〕8号），我局制定了《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26日

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安全生产基础，决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管理、重实效”工作要求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大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9月30日。

三、重点任务

（一）城镇燃气方面。一是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集中检查。要对城市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管道附属设施和场

站设施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并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清单及安全检查台账等工作须于 8 月 8 日前完成。要通过本轮排查，重点整治管道位置不明、产权不清、未定期检测等问题，全面准确掌握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基础信息数据，对排查出的老化及有隐患的管道设施，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推进各类隐患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对超设计年限运行、建（构）筑物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等管道设施，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二是开展瓶装气安全生产集中检查。要强化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安全监管，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生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要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要严格落实燃气输配规范要求，重点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是否落实随瓶安检、是否落实隐患闭环管理等。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三是开展用户端安全用气集中检查。要全面加强燃气用户端安全检查、监管，突出检查燃气餐饮用户是否使

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是否安装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是否存在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切断装置等，对检查发现的一般燃气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但不影响使用安全的隐患，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对存在燃气泄漏等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隐患逾期不整改的，要立即停气，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管理科）

（二）环卫设施方面。要加强对填埋场沼气导排系统、防爆、灭火设施设置情况的检查，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禁止火种入场，严防火灾、爆燃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排查整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火灾事故隐患。当前正处于汛期阶段，可能出现区域性大暴雨，要密切关注渗滤液调节库、垃圾堆体的变化、作业面防渗覆盖，特别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转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要确保垃圾填埋场应急池有安全容量平安度汛；进一步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对排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和安全隐患，认真梳理并分析原因，逐一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认真整改到位，防止因渗滤液外溢、渗漏引起水体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环卫管理科）

（三）城市道路桥梁方面。一是加快道路边坡隐患整治。要根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的有关要求，

划分道路边坡安全等级。对于道路边坡高风险点位,要及时清理、疏通排水沟及影响道路边坡安全的杂草杂灌。发现路基明显变形、坡脚土体隆起或鼓裂、防护设施滑移或贯穿开裂等灾害征兆,要第一时间预警,及时采取警示警告、防护、封闭等应急措施。要综合考虑道路边坡的安全等级、损坏情况、施工安全性及可行性等,制定相应的道路边坡工程加固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强化市政道路隐患整治。要聚焦提升道路排水能力,对沿线边沟开展清淤清障工作,及时疏通排水设施,拓宽加固易积水路段边沟漕渠。要加强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整治,及时排查路面塌陷情况,分析塌陷原因,明确责任单位,对受损、不具备通行条件路段要果断封闭,制定隐患整治方案,限期排除危险,把灾害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对于道路设施自身病害导致的路面塌陷问题,由相关科室负责相关隐患整治工作;对于由地下管线设施病害造成的路面塌陷问题,由相应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开展相关隐患整治工作。针对城市道路隔离设施不足的问题,各地城市道路桥梁主管部门要部署开展城市道路设置连续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行动,新建道路加强道路断面设计,原则上要布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旧改道路有条件的可适当拓宽非机动车道,布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

三是加强城市桥梁隐患整治。要综合考虑桥梁所属道路等级、技术状况与交通状况等制定的整治方案,分级实施整治工作。对Ⅰ类养

护评为不合格级、Ⅱ类-V类养护评定为D级、E级的城市桥梁，应立即对桥梁进行结构检测或特殊检测。对确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通行安全的城市桥梁，要立即采取限载限行、维修加固等安全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四是完善城市道路标志标牌。相关科室要根据城市道路等级、建设年限、巡查检测结果等确定城市道路限高、限宽、限载等级。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等相关标准，规范城市道路限高、限宽、限载等标志标牌设置。加强城市道路巡查检测，发现破损、缺失的标志标牌，及时进行维修。根据城市道路技术状况调整限高、限宽、限载值，及时更换标志标牌。对存在隐患的城市道路，设置必要的安全风险提示和警示标志。（责任单位：各县区城市道路桥梁主管部门、市政管理科）

（四）户外广告方面。一是要深入排查城市主要路段及人流集中区域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和楼顶、跨街以及其他悬挂高架广告和全封闭招牌设施（内部结构架体被装饰装修材料完成包围的招牌设施）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二是要全面整治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影响交通和消防安全、利用危房或违章建筑、道路交通标志牌，以及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遮挡人员疏散逃生窗口、安全出口的广告和招牌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区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市政管理科）

（五）防汛防风方面。一是要加强对排水管道、泵站、涵闸、

窨井盖等设施的巡查维护，强化排水防涝管网、调蓄设施清疏维护力度，及时补齐排水井盖和加装防护网，出现积水时，确保尽快排除积水。**二**是要强化对城市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涵洞、立交桥底、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排查管控，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并设立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车辆涉水遇险。**三**是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地下室和易发生内涝的地铁、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低洼部位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的检查，及时清疏养护，备好砂袋、抽水泵等防涝器材物料和设备，防止进水遭淹。**四**是要开展对供水、污水、排水、燃气、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检查，重点排查积水地段燃气管线，防止积水杂物进入燃气管道；落实好路灯灯牌、园林树木防坠落、防倒伏等安全措施；严格检测城市照明输配电设施，防范短路、漏电等安全事故发生。**五**是要做好强降雨期间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防范环境污染隐患风险，确保不发生堆体垮塌、渗滤液渗漏等事故，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六**是要深入排查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建筑安全隐患，以及大型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跨街广告等悬挂高架广告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各科室（单位））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7月31日至8月6日）。相关单位要召开安全生产检查专题会议，深入动员、层层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逐一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认真开展自纠工作，逐项登记建档和整改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要挂牌督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限期整改。

（二）全面督查、集中整治阶段（8月7日至9月15日）。相关单位要对重大项目、关键节点、要害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工作。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反复检查督查，对重点隐患的整治情况要跟踪检查督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一查到底，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不能及时整改消除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三）巩固提升、回头看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根据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开展回头看，看隐患是否排除，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是否得到落实，事故是否得到有效遏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巩固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一线开展督查指导。以防范安

全事故为目标，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即查即改，源头治理。要将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在坚决整改同时，从体制、机制、制度、管理等方面深挖形成原因，针对问题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对策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产生的根源，严防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三）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对自查自纠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管理不严格的有关负责人，将严肃追究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将倒查责任，依法严肃问责。

（四）及时总结，强化沟通。相关单位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效，自7月31日至9月30日，每周五（8月2日为首次）报送开展大检查情况、执法处罚等阶段性情况，将排查、检查、整治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办公室（联系人：郑锦周、黄飞，联系电话：3326919）。

附件：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工作统计表

附件：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排查重点（行业领域）：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执法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 检查组	出动 检查 人员	检查 企业 或 工程 项目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落 实 挂 牌 督 办	警 告	下 达 限 期 整 改 通 知 书	下 达 停 工 或 停 业 整 顿 通 知 书	警 示 谈 话 有 关 部 门 或 企 业	罚 款		责 令 企 业 停 业 整 顿 、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或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问 责 曝 光 责 任 单 位 及 个 人	纳入信用惩戒	
			排 查	已 整 治	排 查	已 整 治						(宗)	(万 元)			企 业 (家)	人 员 (人)
(个)	(人 次)	(个)	(项)	(项)	(项)	(项)	(个)	(家)	(份)	(份)	(家)			(家)	(家、 人)	企业 (家)	人员 (人)
当周 数据																	
累计 数据																	

注：排查重点（行业领域）请对照方案“重点任务”内容填写。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